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时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陈力皎女士、独立董事仇如愚先生和李专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冯岳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资金安排发生变化等原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各方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

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